监管缺位的行业

多家公司在马来西亚残余的雨林中进行非法的破坏性砍伐，日企与之贸易往来密切。

global witness
全球见证

2013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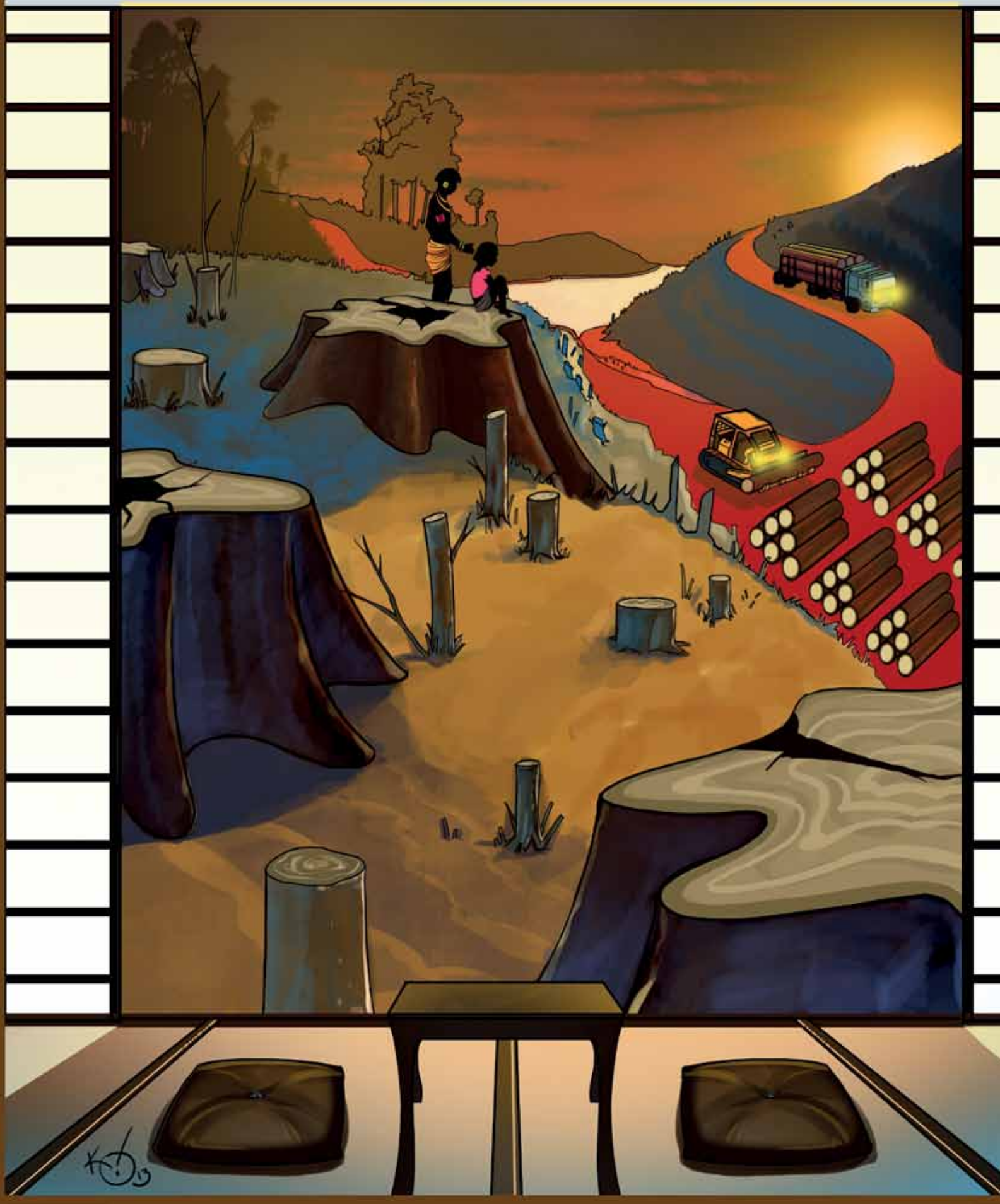

目录

概述 3

建议 4

I. 砂拉越的腐败、非法采伐和森林破坏 5

II. 日本与砂拉越的木材交易：长期伙伴 7

非法砍伐案例研究：三林环球和升阳集团 7

表一：砂拉越非法采伐行为及其与日本企业的关系 11

日本购进砂拉越高风险木材 13

III. 日本有关木材合法性的验证体系 14

砂拉越木材：合法性或可持续性都无法保证 15

日本应对非法采伐的方法所存在的缺陷 16

结论 19

尾注 20

An Industry Unchecked: Japan's extensive business with companies involved in illegal and destructive logging in the last rainforests of Malaysia

封面设计：岡林玄典

民都鲁升阳胶合板厂，砂拉越

概述

在长达二十多年的时间里，日本一直是马来西亚砂拉越木材的最大买家。本文分析了砂拉越林业部门及日本和砂拉越木材贸易中存在的制度腐败、非法采伐、侵害人权等现象。文章认为，日本应加入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的行列，通过立法全面禁止非法木材进口，并且要求买家对木制品供应链展开尽职调查。鉴于砂拉越木材非法交易猖獗，除非能够独立地对木材采伐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进行查证，确保其过程中不存在腐败和侵害人权的行为，否则日本企业应立即停止从砂拉越采购木材。

三十多年来，砂拉越曾经富饶的雨林资源饱受劫掠，因腐败而名声扫地的该州首席部长泰益玛目及其家人和商业伙伴从中大肆渔利。原住民文化和他们的生计都离不开森林，而泰益玛目却无视他们的传统土地权，将大部分森林的砍伐和种植园开发许可证分给一小撮所谓的精英。[1] 近期，全球见证及其它一些组织通过调查发现，砂拉越林业部门和土地部门贪污受贿、偷税漏税、非法砍伐等犯罪行为非常普遍。[2] 肆意砍伐和清林使得砂拉越成为亚洲森林砍伐率最高的地区，未遭破坏的原生林面积仅存 5%。[3]

过去几年，出口至日本的木材数量和价值均占砂拉越木材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4] 该贸易量的绝大部分由许多日本大型贸易公司包揽，如双日株式会社、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丸红株式会社、住友林业、住友商社、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等，而其中一些公司是砂拉越最大的几个采伐企业的长期贸易伙伴。[5] 近来人们发现其中某些采伐企业在砂拉越及其它地区有组织地进行非法和不计后果地砍伐。[6] 本文在全球见证组织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两个案例阐述了日本企业是如何从砂拉越最大的两家伐木企业手中购买产自或者可能产自其特许采伐区的木材，而近来有记录显示，这两家企业经营的特许采伐区内普遍存在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非法采伐的行为。

案例一：三林环球公司是日本胶合板和原木的主要供应商。最近，有人发现该公司在其砂拉越的特许采伐区内有组织地从事违反该国林业法的行为[7]，并且以侵犯原住民传统土地权的指控将其诉至马来西亚法庭[8]。双日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每年从包括三林胶合板厂在内的三林公司购买价值数千万美元的木材产品[9]，而三林胶合板厂的原材料产地包括那些有记录显示普遍存在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非法采伐的特许采伐区。2012 年 10 月，在当时还是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下属企业的三兴胶合板公司的贮木场以及蒲郡港，全球见证组织都发现了产自这两个特许采伐区的木材。

案例二：升阳集团是日本木材产品的主要供货商。全球见证组织近期的记录显示，该集团在砂拉越不仅参与以不可持续的方式非法砍伐木材，还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10] 不仅双日株式会社和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向升阳集团购买木材，全球见证组织还发现，日本 DIY 连锁店家迎知（Cainz Home）和 Living Style How’s 都采用了升阳集团的胶合板，而加工这些胶合板的原材料则来自近期有记录显示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非法砍伐的特许采伐区，并且该采伐区与位于名为“婆罗洲之心”的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中的拟建国家公园在范围上有所重叠。

尽管有这些证据，全球见证及其它非政府组织所接触的日本行业协会和企业却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对三林和升阳集团木材产品的生产是否合法，及是否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独立查证。

日本政府已经承诺解决非法采伐的问题。但是，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措施非常有限。2005 年八国集团峰会上，日本及其它成员国都认识到，“非法砍伐和相关贸易以及腐败对环境恶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滥砍滥伐，进而对气候体系造成的影响，”[11] 并承诺逐步“遏制非法木材的进口和销售。”[12] 之后，美国和欧盟均颁布法律，全面禁止非法木材的进口，并要求买家对供应链展开尽职调查，从而避免买到非法木材。2012 年，澳大利亚也通过了类似法律。

与此相比，日本仅规定国家政府机关不得使用非法木材制品，所占比例还不到日本木材消费总量的 5%。[13] 此外，规定还不包括建筑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浇筑成型通常用到的热带木制胶合板；鼓励但不要求私营企业和民众购买符合日本法律规定的合法木材产品。[14] 不仅如此，日本的木材合法性认定规定中还存在严重缺陷，即并未要求买家对其供应链展开尽职调查，以确保进口自砂拉越等高风险地区的木材产品合乎法律的规定。根据日本合法木材证明体系（Goho-wood），产自砂拉越、包括那些有记录显示以不可持续的方式有组织地进行非法砍伐的特许采伐区的木材产品，大多数都有可能被贴上合法的标签。

对于全球环境而言，热带森林的砍伐就代表着危机：不仅导致全球气候发生变化的温室气体排放大幅增加[15]，还会威胁到占全球生物多样性近一半的物种的生存。[16] 日本是仅次于中国的世界第二大热带木材进口国，也是最大的热带木制胶合板进口国。这些热带木主要来自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受到严重威胁的热带雨林地区。2010 年所做的一份调查认为，日本是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家中非法木材产品人均消费量最高的国家。[17] 因此，在全球行动中日本扮演着关键角色，以防止热带森林遭到破坏，并阻断那些能够在砂拉越这样的地区催生腐败、导致人权受到侵害、造成环境恶化的非法木材交易。而至关重要的第一步就是加入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的行列，禁止进口非法木材产品，并且要求所有买家对其木材供应链切实展开尽职调查。除此之外，日本还必须尽快采取措施减少热带木材的使用。

全球见证已将本报告中提出的指控发给主要的相关企业和行业。双日株式会社、伊藤忠商株式会社、家迎知、日本木材进口商协会 (JLIA) 以及日本木材行业协会联合会 (JFWIA) 等对此做出了回应。相关内容已收录在本报告中。

建议

在禁止非法木材交易方面，日本的表现不如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几个主要木制品消费国，从而削弱了这些国家所做的努力，不仅为非法木材提供了另外的销售地，也没有兑现日本在八国峰会上所做的打击非法采伐的承诺。因此，我们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日本政府应采取以下措施：

- 采取监管措施，禁止非法木材产品进入日本市场，要求出售木材产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自身供应链切实地展开尽职调查。监管措施可以包括以下几条：
  - 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要求搜集所有木制品的原产地及身份信息，运用所有可用信息对木制品的非法风险进行评估，采取恰当措施降低风险。
  - “合法性”的定义是指，必须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并且还必须考虑是否存在腐败及侵害传统土地权等行为。
  - 对违反规定的应予以处罚，从而保证规定的有效性和威慑性。
- 提倡使用违法风险较低的可持续木材产品，包括振兴国内林业。
- 评估日本木材产品消费对热带森林的影响，制订政策以避免使用会导致热带森林退化和减少的木材产品。

日本企业应当采取的措施有：

- 对自身供应链展开切实的尽职调查，确保购买的木材产品与腐败、非法采伐、侵犯人权等行为无关，并且不会导致环境恶化，对于无法确定的产品应立即停止采购。
- 除非能够独立地对砂拉越木材产品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进行查证，并且能够确保各个环节中不存在腐败和侵害人权的行为，否则，在此之前应停止进口砂拉越的木材产品。

日本消费者应：

- 每次都要求卖家提供木材产品的产地信息，并且只购买那些能够证明其合法性、可持续性、以及不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产品。

© Earthsight Investigations

三林集团巴兰河上游特许伐区内的采伐通道，是原住民聚居地并保有几块砂拉越仅存的原始雨林。

I. 砂拉越的腐败、非法采伐和森林破坏

砂拉越州位于马来西亚婆罗洲岛。该州的腐败问题已经引起了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外国政府[18]以及民间团体组织的广泛注意。2011 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MACC）宣布对首席部长泰益玛目涉嫌贪污的问题展开正式调查。[19]非政府组织也对其滥用职权问题表示关注。[20]全球见证组织近期展开的多项调查揭露了砂拉越林业及土地部门高层存在系统性腐败现象。全球见证组织还发现，泰益玛目作为资源规划和环境部长在发放采伐种植许可证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21]

调查还发现，在土地租赁权审批过程中，泰益玛目家族成员享有政治特权，能以大大低于市值的价格获得土地，然后加价出售。另外，还发现承租土地买卖中存在刻意逃避土地收益所得税的现象，[22]这在马来西亚是足以获刑的犯罪行为。[23]鉴于这些调查结果，反腐败非政府组织透明国际要求泰益玛目在 MACC 的调查结束之前下台；[24]而 MACC 也已加大了对泰益玛目腐败问题的调查力度。[25]

砂拉越腐朽的土地分配体制给掠夺原住民族的土地和林业资源提供了便利，这违背了马来西亚做出的维护原住民族各项权利的国际承诺，即其“拥有其原本就持有、居住或使用 / 获得的土地、领地及资源”等权利。[26]马来西亚法院还通过一系列判例强化了这些权益。[27]然而，砂拉越政府却未能根据这些判例修改其法律或决策程序，并且因为未能承认原住民所享有的传统土地权益而受到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SUHAKAM）的批评。砂拉越土地法赋予砂拉越政府剥夺原住民所有传统权益的权力，[28]对原住民权利的界定只局限于耕种和定居，忽视了他们在森林中狩猎、捕鱼、采集食物和药材以及获取盖房用料等传统权利。SUHAKAM 近期的一份报告指出，对于权利的这一界定“未考虑原住民与土地相关的传统习俗和文化习俗”，[29]认为“政府向采伐企业颁发森林特许权，以及出租土地用于种植油棕榈等已经给（原住民传统权益）相关的土地诉求造成不利影响……”。[30]因此，砂拉越地区那些依靠森林和土地为生的原住民团体已被边缘化，导致他们面临粮食供给无法保障、极度贫困的处境。[31] 2009 年 10 月份以来，诉至砂拉越州法院还未审理的土地权益案件不计其数，其中很多案子都是原住民状告有关部门颁发的采伐许可和油棕榈种植许可侵害了他们的传统土地权益。[32]

政府不仅从政策层面无法确保林业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有关部门监管不严、执法不力也给采伐企业系统性地违反砂拉越林业法规提供了可乘之机。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 1990 年曾前往砂拉越调研，结果发现其森林砍伐速度是可持续经营砍伐率的两倍，并且“砍伐方式给环境造成了危害。”[33]此后，砍伐速度不断加快，甚至通常达到了 ITTO 规定的‘可持续’采伐速度的三倍以上。[34]不仅如此，全球见证及其它机构的记录显示，这里还存在违反砂拉越林业法规的采伐行为，如砍伐保护树种和小径木，在特许采伐区范围外进行砍伐、在陡坡上砍伐、在特定的采伐周期结束之前未作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估就再次采伐、为修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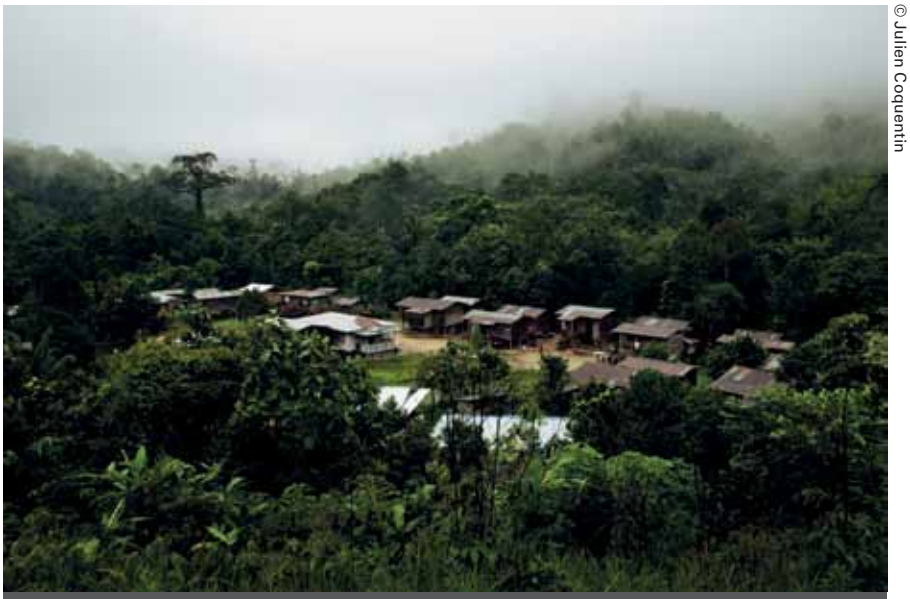

© Julien Coquentin

上图：巴兰河上游流域弄拉麦（Long Lamai）地区的一个皮南族原住民群体。他们只是众多奋力保护自己的林地以及生活方式不受采伐巨头伤害的原住民群体之一。

下图：一位皮南族人正在林间小溪中捕鱼。森林是砂拉越原住民传统生活方式不可或缺的部分。

© Julien Coquentin

运输通道清林且清林范围超出许可范围，以及无视保护河流缓冲带以避免土壤流失和防止砍伐遗留物污染的相关规定。[35]

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非法砍伐给砂拉越的雨林及其曾经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带来破坏性的影响。目前，砂拉越的森林砍伐速度为每年 2% 左右，高于其它任何热带木材主产地。[36] 据估计，1990 年至 2009 年间，在这片面积相当于日本本州岛一半，与英格兰面积大致相当的林区里，竟然开辟出约莫 364,489 公里的运材通道——足够环绕地球 9 圈。[37] 据全球见证组织估计，砂拉越只有 5% 的原始森林未遭破坏，其中仅略过半数受到正式保护。而砂拉越 47% 的面积或是已遭毁林，或是已准予砍伐用作种植园。[38]

这些统计数据与砂拉越政府宣称的该地区森林覆盖率达 84% 的说法形成强烈反差。[40] 实际上，政府公布的数字中包含了油棕榈和非原生树种植园。而卫星影像证实，大部分现存的天然林在多次择伐下已经严重退化。[41]

鉴于该地区是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林区，栖息着包括猩猩、大象、犀牛等濒危动物在内的物种，[42] 这一趋势尤为令人担忧。砂拉越是“婆罗洲之心”计划的一部分，这是由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牵头，马来西亚、印尼和文莱合作的 2200 万公顷的跨境自然保护区计划，[43] 而“婆罗洲之心”地区的砍伐和清林行为绝大部分都发生在砂拉越。[44]

然而，日本无视以上事实，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一直是砂拉越最大的木材产品买家。

© ITTO

在 2012 年于日本横滨召开的国际热带木材委员会会议上，首席部长泰益玛目在主题演讲中表示：“我很高兴地告知委员会，砂拉越目前正大力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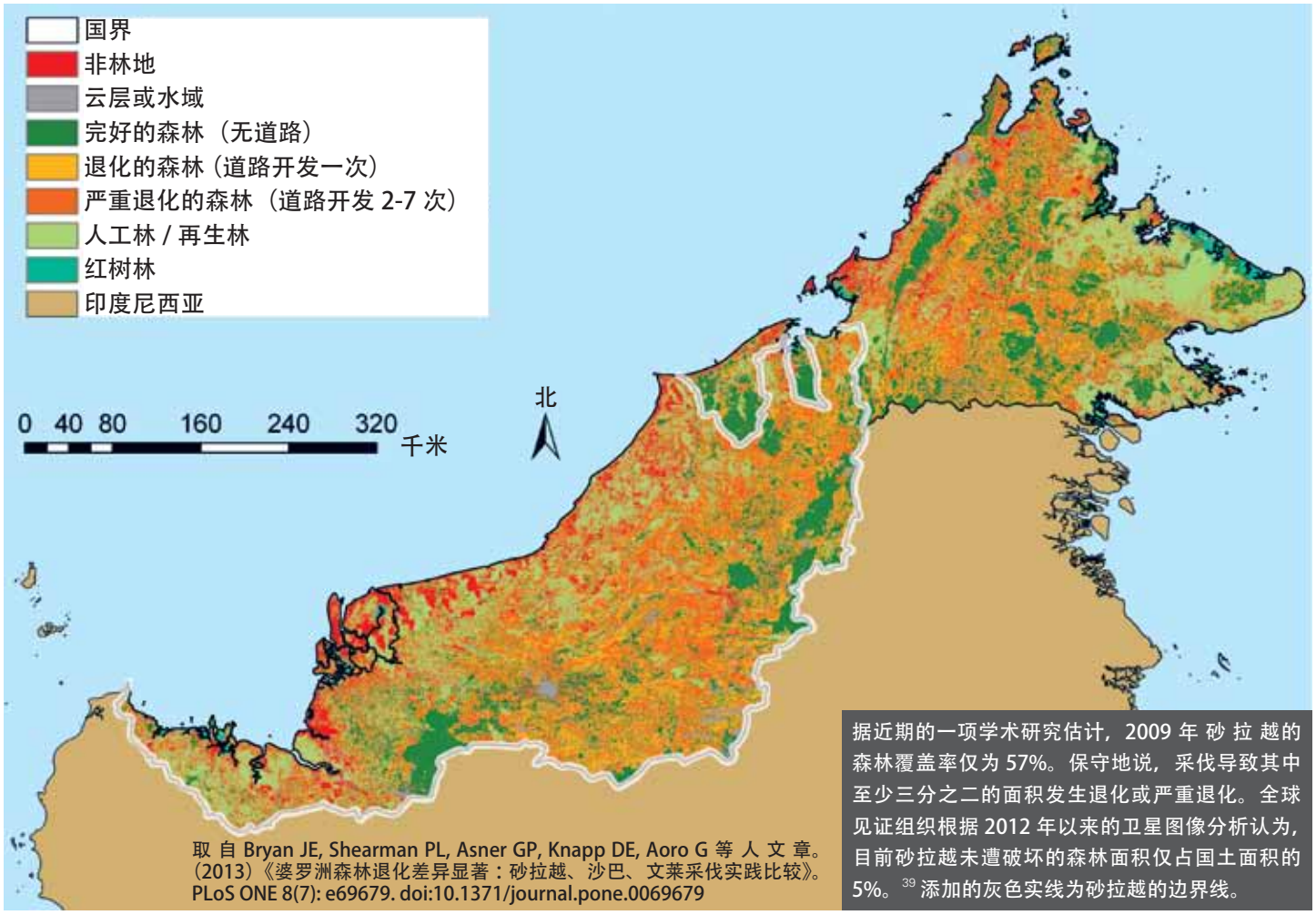

取自 Bryan JE, Shearman PL, Asner GP, Knapp DE, Aoro G 等人文章。(2013)《婆罗洲森林退化差异显著：砂拉越、沙巴、文莱采伐实践比较》。PLoS ONE 8(7): e69679. doi:10.1371/journal.pone.0069679

据近期的一项学术研究估计，2009 年砂拉越的森林覆盖率仅为 57%。保守地说，采伐导致其中至少三分之二的面积发生退化或严重退化。全球见证组织根据 2012 年以来的卫星图像分析认为，目前砂拉越未遭破坏的森林面积仅占国土面积的 5%。[39] 添加的灰色实线为砂拉越的边界线。

II. 日本与砂拉越的木材交易：长期伙伴

日本市场上的木材有大约四分之三来自国外。[45]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日本国内木材产量下滑，随之而来的是进口的大幅提升（参见图一）。日本是位居美国、欧洲、中国之后的第四大木材产品消费国，并且是仅次于中国的第二大热带木材进口国。2009 年，日本用量最大的是木浆和木片（46%）、锯材（37%）、胶合板（13%）。[46] 热带木材通常用于地板、固定设施、建筑物外墙、家具、混凝土浇筑成型等。[47] 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热带木材胶合板进口国。并且，日本建筑行业在混凝土浇铸成型过程中大量使用热带木胶合板，将其作为临时成型模具，即 kon-pane。[48]

日本市场上的热带硬木大部分产自亚太地区，即日本进口商所称“南洋木”，并且以产自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胶合板为主。[49] 日本与马来西亚砂拉越之间的木材交易是世界上贸易量最大的双边热带木材交易。1995 年后，日本木材进口量平均占到砂拉越所有木材出口量的三分之一，胶合板进口量更是超过砂拉越出口量的一半以上，热带硬木进口量总计达到 5 千万立方米 (参见图二)。

日本仍将是砂拉越最重要的客户。据估计，2012 年，砂拉越出口至日本的木材产品原木当量占其出口量的 31%，价值达到 8 亿美元左右。[50] 两国的胶合板贸易对双方更是尤其重要。2012 年，砂拉越 55% 的胶合板出口至日本，占日本胶合板进口总量的 49%。[51]

大量日本木材企业和贸易企业要么从砂拉越采购木材产品，要么通过下属企业、或者与其它日本企业或马来西亚采伐公司建立的合资企业在当地从事经营活动。砂拉越大型采伐企业有三林集团、升阳集团、KTS 集团、长青集团、大安集团、WTK 集团等。所有这些企业都通过旗下各子公司向日本市场输出原木或加工木材产品。[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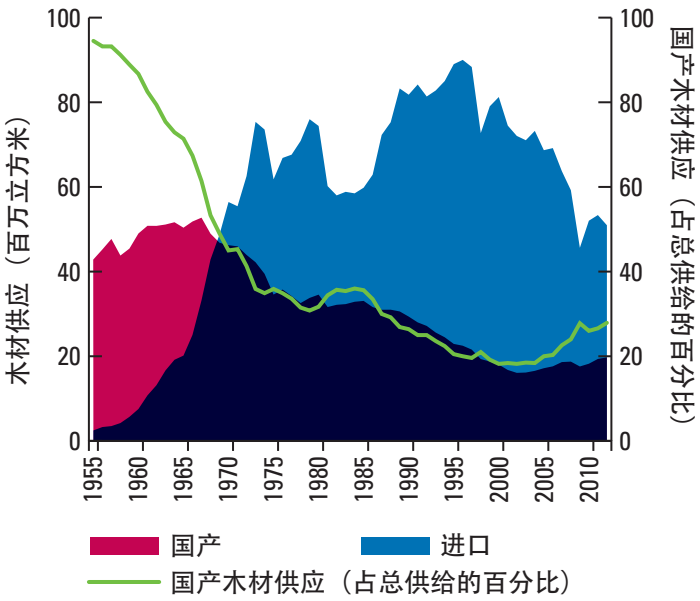

图一：日本 1995 年以来国产木材和进口木材使用情况。资料来源：MAFF 数据

非法砍伐案例研究: 三林环球和升阳集团

近期对砂拉越两家规模最大的采伐企业——三林环球和升阳集团及下属企业展开的独立调查证据显示，这两家企业存在系统性违反林业法规的行为。[53] 据此，全球见证组织针对产自有记录显示存在非法砍伐行为的砂拉越特许采伐区的木材产品是否流入日本展开研究。正如下文证据所示，这些木材的确进入了日本。

案例一: 三林环球

三林集团与日本几家大型贸易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11 财年，该集团对日出口总量占其胶合板出口总量的

日本建筑行业在混凝土浇铸成型的过程中大量使用热带木胶合板，将其作为临时成型模具，也就是 kon-pane。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热带木制胶合板消费国。

图二：日本一直是砂拉越木材产品最大的买家。1995 年以来，其进口量一直占砂拉越胶合板出口总量的一半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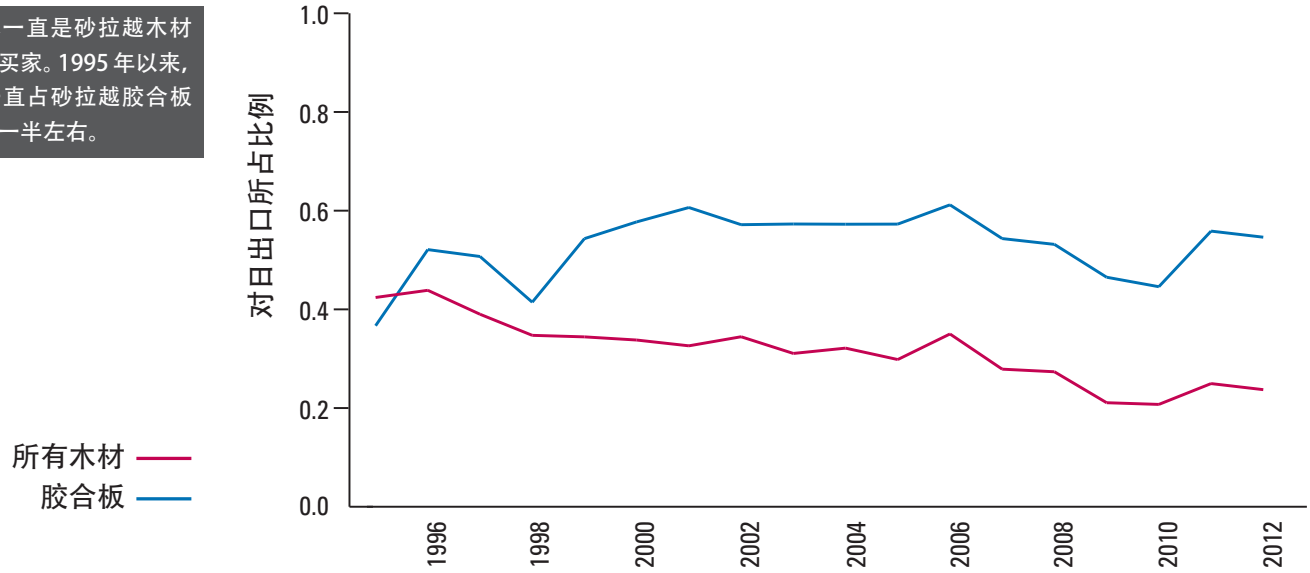

60.1%，原木出口量的 9%，价值达到 1.44 亿美元。[54] 近期，有可靠的独立调查机构记录了三林集团在其砂拉越特许采伐区内系统性地进行非法采伐。本案例证明，日本企业正从那些有记录显示存在非法砍伐行为的特许采伐区采购原木，并且其进口的胶合板也产自以这些特许采伐区出产的木材为原材料的加工厂。

三林与日本最大的贸易企业之一双日株式会社有着长期的贸易关系，并且是双日株式会社主要的胶合板供应商之一。[55] 2010/2011 财年，三林向双日销售了价值约 5 千万美元的木制品。两家企业近期还续签了 2015 年的销售合同，将从砂拉越采购原木、胶合板以及其它木材产品。[56] 双日株式会社胶合板销量占日本胶合板进口总量的 25%。[57]

近期各项独立调查发现，三林在其特许采伐区内有组织地进行大范围非法采伐作业，砍伐的木材中有些则供应给了对日出口木材产品的加工厂。[58] 2009 年，马来西亚审计长得出结论称，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给非法采伐留下了可乘之机，并且导致砂拉越相关地区环境出现恶化。[59] 审计长还发现，三林集团在其两处特许采伐区内的陡坡及靠近河堤的区域进行非法采伐，导致土壤流失和水源污染。[60] 2009 年，世界最大的主权基金——挪威政府养老基金道德监督委员会调查发现，“调查涉及的所有六个特许采伐区内都普遍存在多次违反采伐许可证条款、规定、以及其它要求的行为，”并且认为，“该企业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还将继续下去。”[61] 作为回应，三林依然声称其所有经营行为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并未提供具体信息反驳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鉴于其调查结果，2010 年，挪威养老基金决定撤回对三林集团的投资。

全球见证组织近来的各项调查发现，近期有记录显示，存在有组织非法砍伐行为的三林集团特许采伐区出产的原

© Earthsight Investigations

多项独立调查显示，三林集团在其砂拉越的多个特许采伐区内有组织地进行非法采伐。而且一项研究还认为，这种行为不太可能有所改变。采伐通道两侧违反常规进行清林的情况如下所示。

木出口到了日本。2012 年 10 月，在蒲郡港港务局堆场以及当时还是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全资下属企业的三兴胶合板公司的贮木场内都发现了这类原木。[62] 双日集团从三林下属企业经营的两家加工厂购买胶合板。这两家分别位于美里和民都鲁的加工厂的原材料均产自那些近期有记录显示存在有组织非法砍伐行为的特许采伐区。非法采伐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和双日集团所购买的木材产品之间的联系请参见第 11 页的表一和 12 页 -13 页上的图表。针对全球见证要求发表看法的请求，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回应称，其从砂拉越采购的原木和木材产品都取得了砂拉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认证；其员工或代表会定期走访供应商，并通过采访和 / 或问卷调查的方式对供应商是否符合其 CSR 指南进行评估；此外，根据其 2012 年的一项调查，三林环球符合其 CSR 指南的各项要求。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还进一步表示，“并未发现任何证据显示”三林环球存在“侵犯人权或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采伐的行为。”双日公司则表示，三林环球“在其生产、加工、出口过程中从未出现违法行为。”而且，大概是为了对第三方针对三林公司采伐作业的指控进行评估，双日公司已对三林环球“进行了调查和听证”，但并未在其回应中详细说明这些调查和听证的内容和性质。

升阳集团在其 T/3342 号特许采伐区内对那些未被 人类染指的雨林进行破坏性的非法采伐，而且这块区域还有大片面积与拟建的达奴—立挠国家公园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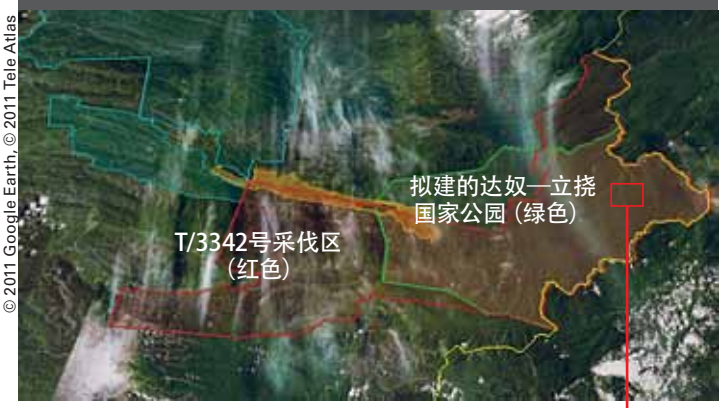

© 2011 Google Earth, © 2011 Tele Atlas

© 2013 Google Earth, © 2013 MapIt

2011 年 12 月，全球见证及其它 13 家环保组织曾就挪威养老基金的调查结果以及三林集团木材产品存在很高违法风险的问题知会了日本木材行业协会联合会（JFWIA）和由双日公司代表出任副主席的日本木材进口商协会（JLIA）。[63] 然而，之后却并未看到两家机构在采购或对三林集团木材产品的合法性进行独立认证方面有所改变。当被问及对这一指控的看法时，JFWIA 表示，2012 年 1 月 27 日，某位负责认证事宜的政府代表曾通知他们在三林集团的特许采伐区内并未发现非法行为。JLIA 则称，2012 年 1 月 17 日，该组织与砂拉越政府及三林集团公司代表团在东京进行了会晤，没有发现该企业涉嫌违法的证据。JFWIA 坚持认为，砂拉越政府为产品的合法性提供了证明，指其非法采伐的声明与其无关。

除了有组织地违反砂拉越林业法规外，三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还深陷多起侵害原住民传统权益的官司。其中一个案子就是 2007 年弄拉麦（Long Lamai）的皮南人针对三林

© Global Witness

砂拉越木材产品最大的买家之一——双日集团位于东京的总部

从砂拉越采购木材不符合企业社会责任承诺

砂拉越的企业以不可持续的方式非法采伐并且存在侵害人权行为，而双日集团和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决定与这样的企业建立业务关系与他们各自宣称的社会责任和环境可持续原则不符。

例如，双日集团在其“企业供应链社会责任行动指南”中称，公司“应适当考虑保护生态系统以及地区和全球环境的需要”（准则六），并且“应当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平交易、防止腐败”（准则七）。[74] 同样，伊藤忠在其“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方针”中承诺在供应链管理中“尊重人权，心系环境”（第三条政策），而且在其环境政策中还表示，公司将“适当考虑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地区和全球环境的需要”，并且“遵守国内外所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们已经签署的其它规定。”[75]

为了履行承诺，除非双日和伊藤忠能够独立地对木材产品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进行查证，并且能够确保生产环节不存在侵害人权的行为，否则，在此之前必须停止从砂拉越企业采购木材产品。

面对要求其发表看法的请求，伊藤忠表示，公司每年都会对所有重要的供应商展开调查，而 2012 年的调查结果显示，三林环球和升阳集团符合其 CSR 指南的要求。伊藤忠进一步表示，公司在环境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上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一旦发现供应商有违反其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的行为便会暂停与其合作。双日集团则表示，该公司通过“实地调查及其它方法”确保其“心系环境和社会”的各项举措能够落实到位。

环球全资下属企业 Merawa Sdn. Bhd 提起的土地争议诉讼。案件涉及的其中一个特许采伐区也正是发现存在非法砍伐行为的地方（参见表一中的 T/0390 号特许采伐区）。最近，法庭作出裁定，承认原告皮南族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索有损他们传统权益的行为所带来的损失。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64]

案例二：升阳集团

升阳集团是日本企业的主要木材供应商之一。2012 年全球见证展开的多项调查记录了升阳集团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非法采伐，并且发现日本企业采购的木材很有可能出自存在此类采伐行为的产区。升阳集团在美里和民都鲁分别设有一家和三家加工厂，[65] 并且掌握着升阳工业（民都鲁）65% 的股份，还有 30% 则由国营砂拉越木材工业发展公司持有。[66] 升阳集团没有上市，运作也极不透明。它不仅是双日集团的胶合板主要供应商之一，[67] 2010 年 11 月其位于民都鲁的加工厂还向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供应原木。[68]

近期卫星图像显示，升阳集团不仅非法砍伐其特许采伐区内陡坡上的树木，还在拟建的国家公园内进行砍伐。[69] 升阳集团位于达奴河和立挠河地区的特许采伐区是公司的硬木主产区。该产区地处“婆罗洲之心”保护区内，砂拉越仅存的 5% 未遭破坏的森林大部分都分布于此。[70] 在拟建的达奴—立挠国家公园，大规模的砍伐作业是导致园内约 13.5 万公顷面积仅存不到 10% 未被砍伐的主要原因。[71]

全球见证组织在蒲郡港的贮木场内发现了位于拟建的达奴—立挠国家公园内的升阳集团特许采伐区出产的原木，并在 Beisia Group 下属家迎知（Cainz Home）和 Okazaki Seizai 下属 Living Style How’s 等 DIY 商店的园艺用品区发现了升阳集团民都鲁加工厂生产的胶合板。表一和 12-13 页的图表总结了升阳集团以不可持续方式进行的非法采伐与日本进口的木材产品之间的联系。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和双日集团在对全球见证进行回应时均否认了对升阳集团的指控。两家企业有关三林和升阳的回应收录在本报告上一节中。家迎知回应称，问题所涉及的胶合板是通过一家贸易公司采购的，商家并未进行核查，而且也不了解其销售的胶合板的生产国或生产厂家。

升阳集团除了有违反林业法规的行为之外，其在砂拉越的采伐作业还侵犯了人权。2009 年，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SUHAKAM）就曾通报了该集团侵犯原住民土地权益的行为，以及该公司在其环评报告中否认有原住民群体存在的“明显缺陷”。[72] 升阳集团的一位前雇员，以及深受公司采伐作业影响的村民告诉全球见证，该公司雇佣“武装团伙”威胁对其砍伐活动提出反对意见的公司员工和村民。[73]

表一：砂拉越的非法采伐行为及其与日本企业的关系

	采伐许可	有记录的非法采伐行为[76]	拥有特许采伐权的下属企业	供货的胶合板加工厂[77]	与日资企业之间的关系*
三林集团	T/0411	• 在没有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情况下再次进行采伐 • 在（坡度超过35度的）IV类地形上进行采伐和公路建设 • 为了修建木材运输通道过度清林 • 在河流缓冲带进行皆伐，遗留物给河流造成了污染	三林胶合板（巴哈马群岛）私人有限公司，采伐作业由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承担	三林设在美里的胶合板加工厂	• 双日株式会社向三林胶合板（巴哈马群岛）公司和三林胶合板（美里）公司进行采购
	T/0413	• 在河流缓冲带进行皆伐，遗留物给河流造成了污染 • 砍伐保护树种 • 砍伐未成年树木，对保护树种的标识进行造假	Lingui Developments 公司下属三林胶合板（美里）私人有限公司	三林设在美里的胶合板加工厂	• 双日株式会社向三林胶合板（巴哈马群岛）公司和三林胶合板（美里）公司进行采购 • 在伊藤忠商株式会社下属三兴胶合板公司及蒲郡港的贮木场发现的原木
	T/0390	• 采伐区域外延超出许可范围5公里之多 • 为了修建木材运输通道过度清林 • 在河流缓冲带进行皆伐，遗留物给河流造成了污染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下属 Merawa Sdn. Bhd.	三林设在美里的胶合板加工厂	• 双日株式会社向三林设在美里的胶合板加工厂进行采购
	T/0294	• 在没有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情况下再次进行采伐 • 在（2008年5月13日批准成立的位于巴杜拉威山脉的）布鲁岛国家公园内过度采伐 • 非法修建道路 • 在（坡度超过35度的）IV类地形上进行采伐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下属 Ravenscourt Sdn. Bhd	三林设在美里的胶合板加工厂	• 双日株式会社向三林设在美里的胶合板加工厂进行采购
	T/9082	• 为了修建木材运输通道过度清林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SIF Management Sdn. Bhd.	三林设在美里的胶合板加工厂	• 双日株式会社向三林设在美里的胶合板加工厂进行采购
	T/3112	• 在（坡度超过35度的）IV类地形且靠近河堤的地方进行采伐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可能为三林设在民都鲁的胶合板加工厂	• 双日株式会社从三林（民都鲁）胶合板厂采购木材
	T/3284	• 在（坡度超过35度的）IV类地形且靠近河堤的地方进行采伐	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可能为三林设在民都鲁的胶合板加工厂	• 双日株式会社从三林（民都鲁）胶合板厂采购木材 • 在伊藤忠商株式会社下属三兴胶合板公司的贮木场及蒲郡港发现的原木
升阳集团	T/3342	• 在（坡度超过35度的）IV类地形上进行采伐 • 为了修建木材运输通道过度清林	Shin Yang Industries Sdn. Bhd.（民都鲁）	升阳集团设在民都鲁的胶合板厂	• 双日株式会社和伊藤忠商株式会社都从升阳集团购买胶合板 • 蒲郡港发现的原木 • 在（Beisia Group下属）家迎知和 (Okazaki Seizai下属) Living Style How's 等DIY商店发现贴有 Shin Yang Plywood (民都 鲁) Sdn Bhd标签的胶合板

* 相关证据请参见第二节。本表所列日本企业中，对全球见证组织要求发表看法的请求作出回应的企业有双日株式会社、伊藤忠商株式会社、家迎知（Cainz Home）等。具体回应内容收录在本报告第二节中。双日株式会社否认三林公司或升阳集团曾参与非法采伐。伊藤忠商株式会社则表示，并未发现三林公司或升阳集团侵犯人权或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采伐的证据，并称这两家企业均符合 CSR 指南。三林公司对非法采伐的指责进行了驳斥。

日本购买砂拉越

日本规模最大的贸易企业中有很多都从砂拉越采购木材产品。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就从三林公司和升阳集团进货。

双日株式会社不仅购买三林公司美里和民都鲁加工厂的产品，还从升阳集团进行采购。

发现冈崎市的 Living Style How′ s 和栃木县的家迎知等 DIY 商店销售升阳集团民都鲁加工厂生产的胶合板。

在当时还是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下属企业的三兴胶合板公司发现了产自三林公司 T/0413 号特许采伐区及疑似 T/3284 号特许采伐区的原木。

高风险木材

地图绘制：岡林玄典

有记录显示，三林公司的巴兰河和拉让江特许采伐区存在非法采伐行为（参见表一）。产自巴兰河地区T/0411、T/0413、T/0390、T/0294、T/9082 等特许采伐区的原木被运往美里。拉让江地区 T/3284、T/3112 特许采伐区的原木则很有可能被运到了民都鲁。

有记录显示，某拟建国家公园与升阳集团拉让江地区 T/3342 特许采伐区相重叠的区域内存在非法采伐行为（参见表一）。该特许采伐区内砍伐的原木被运往了民都鲁。

为了寻找高风险木材，全球见证组织曾在 2012 年 10 月期间走访了日本的港口和商店。在此对研究调查的结果进行了总结。有关三林公司和升阳集团破坏性非法采伐行为的详细信息和日本企业的链接，请参见表一及本文第二节内容。对于全球见证组织要求发表看法的请求，双日株式会社、伊藤忠商株式会社、家迎知等企业做出了回应。具体内容收录在本报告中。本图并非按照比例绘制。

在日本蒲郡港的贮木场发现了产自三林公司 T/0413 号特许采伐区和升阳集团 T/3342 号特许采伐区的原木。

产自三林公司和升阳集团、有记录显示存在非法采伐行为的特许采伐区的原木，被运到了美里和民都鲁。然后，这些原木要么直接出口，要么被加工成胶合板及其它产品后出口。

III. 日本有关木材合法性的验证体系

日本是第四大木材产品进口国和消费国。根据英国研究机构查塔姆研究所近期所做的研究估计，2008 年，其人均非法木材进口量是美、英、法等国的两倍多。[78] 2005 年，日本与其它八国集团成员国一道，承诺逐步“禁止非法木材的进口和销售。”[79] 然而，日本仍然依赖砂拉越出产的木材，并且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地区的伐木部门存在腐败、非法砍伐和侵犯人权的现象。因此，人们对日本为履行承诺所出台的措施的效果产生怀疑。

非法砍伐是举世公认的全球性问题，会给环境、人权、发展、贸易、治理带来负面影响。据国际刑警组织估计，非法砍伐占主要热带出产国森林采伐量的一半以上，占全球木材交易总量的 15%-30%。[80] 非法砍伐及相关贸易不仅导致乱砍滥伐，给发展造成威胁，还使腐败及其它犯罪行为有愈演愈烈之势。[81]

所以，1998 年在英国伯明翰举行的八国集团峰会上，日本与其他成员国一道通过了《八国集团森林行动计划》。2005 年召开的格伦伊格尔斯八国峰会上，成员国一致认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木材出产国和消费国共同采取行动。”[82] 日本随后推出其政府采购法，即《关于推进环保产品等采购的法律》（《绿色采购法》）（GPL），要求政府只能购买合法性经过验证的木制品。[83] 美国和欧盟则颁布了《雷斯法案》[84] 和《欧盟木材法规》[85]，通过法律手段全面禁止非法木材产品贸易。不久前，澳大利亚也颁布了类似的《非法采伐禁止法案》。[86] 日本的《绿色采购法》仍然是该国针对非法木材产品贸易的主要法律。

《绿色采购法》的基本方针在 2006 年进行了修正，不仅规定所购产品的“合法性”需要经过验证，还要求优先采购那些“具有可持续性的”产品。[87] 基本方针覆盖的产品范围包括纸张、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内部设施及寝具、公共工程材料等，但是，却并不包括混凝土浇筑成型过程中所使用的胶合板，[88] 尽管这是热带木材在日本的主要用途。政府必须从“符合 [其] 原产国家或地区林业法规的”产品目录所包含的木材产品中进行采购，并且还要优先采购那些“产自开展可持续管理产区”的木材。[89] 本报告重点关注与合法性相关的规定，因为这才是唯一的强制性标准。

依照基本方针的要求，2006 年，日本林野厅 [90] 制定了《绿色采购法》指南，明确提出了可接受的对合法性进行查验的方法。[91] 指南的宗旨是为了向政府采购供货商清楚地解读法律，指出木材的"采伐行为应符合该原木生产国或地区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办理正规的手续。"

指南认可的三种查验木材合法性的方法，即合法木材证明体系（Goho-wood）如下：

1. 利用森林经营认证（FM）及产销监管链认证（CoC）制度的证明方法，例如 FSC、PEFC 或者 SGEC 等体系。
2. 通过获得森林、林业和木材产业相关团体认定的行业自行证明方法。
3. 企业等独自采取措施的证明方法。

其中第二种方式使用最为广泛。所有 19 个国家木材行业协会及 47 个县级木材协会都在日本木材行业协会联合会（JFWIA）模板的基础上制定了行为指南和成员企业授权规程。[92] 根据该规程，从采伐企业到中间行业、出口商、进口商，再到政府部门，供应链的每个环节都必须出具和交换合法性鉴定文件。一个企业取得合法木材供应商的资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能够妥善地处理合法性证

日本合法木材证明体系给人的印象是设计严谨，从而确保木材产品的采伐方式合法且具有持续性。

明文件，以及是否能够区分经过合法证明和未经合法证明的木制品。[93] 除其直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外，买家无需对供应链的合法性进行查验。此外，正如下文所讨论的那样，对于供应链中非法风险较高的环节，买家不需要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

政府和行业协会都声称，进口木材产品中取得合法木材证明体系（Goho-wood）证明的比例在不断增高[94]，其中就有很大一部分从砂拉越进口的木材，而且大部分都是胶合板。据日本林野厅估计，2012 年取得合法认证的进口胶合板占 75%。[95] 正如前文所述，日本一半左右的胶合板都来自砂拉越。同样，据日本木材进口商协会 (JLIA) 估计，其成员企业进口的胶合板中符合合法木材证明标准的达到 88%（见图三）。[98] 从砂拉越地区采购木材制品的双日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丸红商社、住友商事[96] 等日本大型贸易企业都是该协会的成员，并且他们所进口的胶合板占日本胶合板进口总量的 70%。[97]

砂拉越木材：合法性或可持续性都无法保证

根据合法木材证明体系（Goho-wood）的规定，由负责木材出口监督审查的砂拉越木材行业发展局（STIDC）签署并盖章的出口许可文件可以作为合法性证明。[99] 然而，正如本文所讨论的那样，砂拉越林业部门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其中包括证据确凿的有组织非法砍伐行为和传统土地权争端等，这不禁让人对砂拉越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的可靠与否产生了怀疑。

砂拉越合法性验证体系最大的弱点就在于对“合法性”的定义过于狭窄，对采伐行为进行授权和规划的过程中如何履行与原住民传统土地权有关的法律义务的问题未能给予充分考虑。[100] 并且，采伐作业及木材运出林区的过程中，监管流程也存在着明显缺陷。2009 年，一些独立专家分析发现，不仅“对原木砍伐地没有进行实质性的追溯”，政府官员对于木材到达“森林检查站”之前的环节也没有进行例行参与，[101] 而采伐地与“森林检查站”之间的距离有可能会长达 400 公里。此外，分析还发现，现场检查与采伐日期之间有可能会间隔数月之久。而在此期间，非法木材很有可能会进入供应链，出口至国外。[102] 不仅如此，砂拉越木材行业发展局在颁发出口许可证的过程中“没有对只加工合法原木的加工厂进行查验的环节”。[103] 分析结论认为，“无法确定”合法性认证手段是否具有有效性，并且对“现有水平的监管是否能够切实增强人们对于遏制非法采伐行为的信心”表示怀疑。[104] 正如第二节中提到的那样，马来西亚审计长在其所做的一份评估报告中记录了实地调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并且得出结论，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给非法采伐留下了可乘之机。[105]

欧盟与马来西亚之间正在就自愿伙伴关系协议（VPA）进行谈判。砂拉越木材合法性验证措施中存在的缺陷是其有可能被排除在外的主要原因。[106] 达成自愿伙伴关系协议就意味着要确保马来西亚出产的木材产品应遵照欧盟的规定对合法性进行验证，非法木材产品则不得拿到欧盟市场上销售（参见 18 页文本框）。被排除在自愿伙伴关系协议之外的后果就是，砂拉越将不得向欧盟出口木材产品。[107] 此外，由于砂拉越政府热衷于扩大木材贸易，因此，STIDC 作为独立的监察机构，其执法能力值得怀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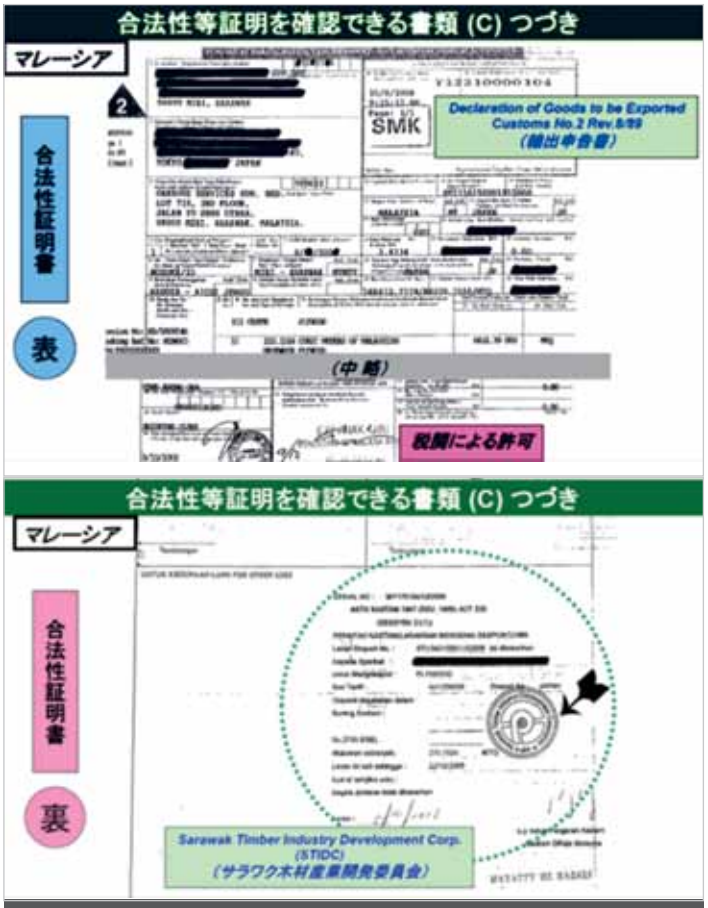

虽然人们严重质疑砂拉越木材合法性验证程序的有效性，但是，只要出口单据上有政府的盖章，日本合法木材证明体系就会视其为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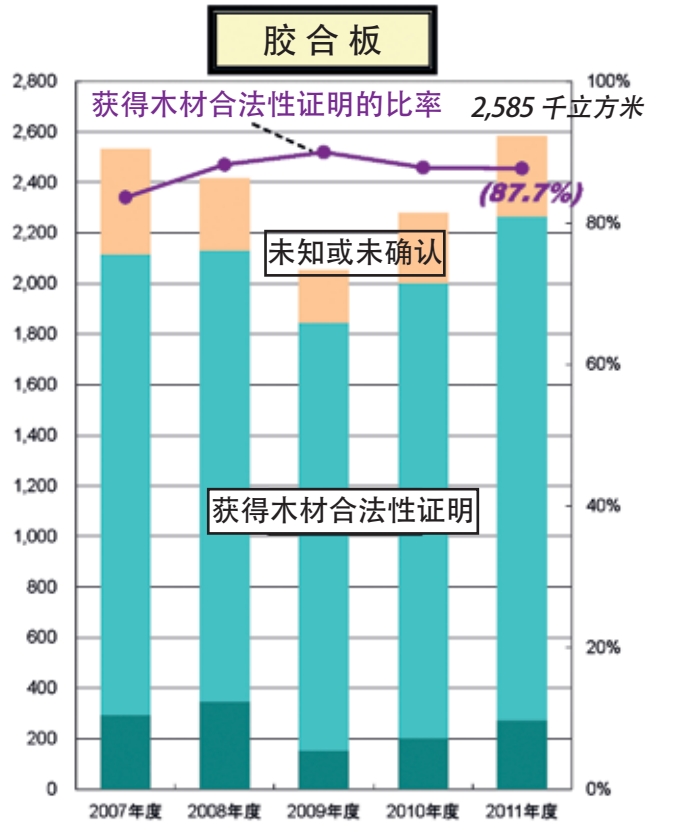

图三：日本木材进口商协会 (JLIA) 表示，其会员企业进口的胶合板中 88% 经过日本合法木材证明体系 (Goho-wood) 的合法性证明，并且很多都来自砂拉越。

STIDC 本身就通过其下属部门掌握着大量木材砍伐许可，并且还持有其它木材贸易公司的股份，其中就包括升阳集团的下属企业。[108] 由于首席部长泰益玛目主管砂拉越林业、种植业等部门的政府投资事务，因此木材贸易也关系到他的利益。[109] 这些部门要么在泰益玛目家族为主要持股人的私营企业中拥有大量投资，要么与其建立了“合资企业”。[110] 日本木材进口商协会应全球见证组织的请求作出回应称，砂拉越的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信誉良好，并且目前在该国得以有效运作。而且，该体系还受到包括多家日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独立委员会的监督。它不仅符合日本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并且七年前就为日本锯材行业所承认。我们相信，该体系的合法性认证在日本具有足够的效力。”

日本应对非法采伐的方法所存在的缺陷

报告中提及的三林公司和升阳集团两个案例说明：非法风险极高的木材在未经或几乎未经审查的情况下不断地流入日本，而且其中很多都通过了日本合法木材证明体系。尽管大量独立证据证明砂拉越普遍存在有组织的非法采伐行为，并且还有大量证据揭示了森林和土地许可分配中的腐败现象及围绕原住民族土地权的法律纠纷，可是，产自砂拉越的大量木材却依旧被贴上“合法”的标签。这说明，日本当前所采用的合法性审查体系存在着固有缺陷。根据最近一份综合分析，2008 年日本进口的木材中估计大约有 9% 为非法砍伐。因此，上述情况尤为令人担心。[111]

日本目前应对非法采伐的方法存在的一个主要缺陷就是《绿色采购法》（GPL）所覆盖的范围有限。《绿色采购法》针对政府采购做出了规定，但是公共部门的木材消费只占日本木材产品消费总量的 5% 左右。[112] 另外，《绿色采购法》还不包括建筑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成型通常用到的热带木制胶合板。[113] 尽管《绿色采购法》鼓励私营企业及个人购买合法木材产品，但是并不强制他们这样做。[114] 因此，双日集团、伊藤忠商社等私营企业所进口的绝大多数木材产品都不要求符合《绿色采购法》的规定。此外，尽管众多进口商在为私营企业供货时自觉采用木材合法性认证体系，但是，法律及相关指南存在的下述缺陷却使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大打折扣，其中包括“合法性”的定义模糊；未要求进口商或者政府部门独立评估违法行为的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此类风险；针对违规行为缺乏惩罚措施以及执行办法。

1）“合法性”的定义模糊

《基本方针》与《指南》对合法性的定义中未能就“林业相关法规”所涵盖的内容给出明确的标准。[115] 因此，“合法性”的定义非常宽泛。针对砂拉越的情况而言，JLIA、JFWIA 等日本木材行业协会采纳了砂拉越政府对“合法性”的狭

© Global Witness

2012 年 10 月，全球见证组织在蒲郡港发现了产自三林集团和升阳集团砂拉越特许采伐区的原木。近期有记录显示，这些地方都存在破坏性非法砍伐行为。

义定义，没有考虑到对当地人传统土地权的侵犯、未能支付相应的税费、行贿受贿、以及木材采伐权分配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它违法行为等。针对合法性的有效定义应确保其能够覆盖木材产品在分配、加工、贸易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各种违法行为。而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立法中所采用的合法性定义则足够宽泛，涵盖了上述缺失的方面。[116] 尽管砂拉越等地的土地权存在着无数法律纠纷，[117]《绿色采购法》的指南却并没有明确“合法性”的定义中是否应该考虑土地权，以及该如何考虑的问题。相比之下，《欧盟木材条例欧盟木材法规》则规定，判定木材是否属于合法采伐时必须将“第三方受木材采伐影响的合法土地使用权及占有权”相关法律包括在内（参见第 18 页文字框）。正如前一节中谈到的，欧盟正与马来西亚就《自愿伙伴关系协议》进行谈判。该协议在合法性的定义中充分考虑了土地权，很有可能因此导致砂拉越被排除在协议之外。[118]

2) 未要求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

砂拉越林业部门存在的腐败、非法采伐、侵犯当地群众传统权利等行为，以及政府的合法性认证体系存在严重的缺陷都降低了政府出具的出口文件的可信度。然而，日本的合法木材证明体系并未考虑这些因素，因为它既不要求采购方对非法风险进行评估，也不要求它们采取适当的措施降低风险。[119]

合法木材证明体系以认证文件为基础，以生产国政府及私营企业所提供的保证材料为主，但是没有合适的机制对这些材料的准确性进行独立认证。由行业协会编撰的《合法木材手册》指出，合法性认证的两个最低标准是：1）销售方保证木材采伐的合法性；2）由行业协会或森林监管链的认证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来确保销售方提供证明的可靠性。[120] 就砂拉越的情况而言，如前所述，由 STIDC 提供的合法性证明并不可信。此外，由于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因此将行业协会作为合法性认证的第三方保证人的做法值得商榷。

尽管《绿色采购法》的指南要求从采伐方到政府采购方的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均须提供合法性证明文件，但是，如果最初的合法性声明是假的，那么根据《合法木材手册》的规定，木材的采购方只要按照有关程序获得了所需文件，就无需对此承担责任。[121] 由于未对尽职调查责任作出规定，即便违法风险很高，日本公司也不会主动确认合法性证明材料的可靠性。在 2012 年 11 月的一次会议上，双日集团的一位代表告诉全球见证组织，该公司从不质疑由砂拉越政府背书的合法木材的运输单据。[122]

这与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在立法中规定了尽职调查责任的做法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它们要求进口商对供应链存在的违法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此类风险。这一点在第 18 页中右侧题为《欧盟木材法规》的文字框中有更详细的探讨。[123]

© Global Witness

蒲郡港贮木场。2012 年 10 月全球见证组织在这里发现了存在有组织非法采伐行为的三林特许采伐区出产的原木。

3) 针对违规行为缺乏惩罚措施以及执行办法

合法木材证明体系中没有包括用来确保法律规定得到遵守的有效措施。例如，对违规行为应予以处罚，从而保证规定的有效性和威慑性。[124] 然而，《合法木材指导手册》则建议可以通过其它法律来实施处罚，如：与虚假财务报表相关的法律、或者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在授权机构的官方网站上曝光涉案公司的违规行为等。相比之下，《欧盟木材法规》则要求每个成员国制定、实施“有效、适当、具有威慑性的”惩罚措施，其中可以包括：罚没木材产品、暂停贸易授权、监禁、罚金等与其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失相称的措施。[125] 按照雷斯法案的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违规行为的民事罚金最高可达 10,000 美元，个人及组织机构的刑事罚金分别最高可达 250,000 美元和 500,000 美元 [126]，以及最高 5 年的监禁。

欧盟木材法规

2013 年 3 月 4 日生效的《欧盟木材法规》(EUTR) 规定：“严禁非法采伐的木材或此类木材制品进入市场”（条款 4.1），并且要求“经销商在将木材或者木材产品投放市场时应做尽职调查。”(条款 4.2)

正如报告第三部分中所讨论的，《欧盟木材法规》适用于所有在欧洲市场经营木材产品的经销商，而且针对木材采伐国定义了一系列适用法律，并要求木材供应链各个环节展开尽职调查。在这些方面它远远超越了日本的《绿色采购法》。

《欧盟木材法规》中采伐国“适用的立法”包括：

- 在依法公布的范围内采伐木材的权利
- 为取得采伐权以及所采伐的木材支付费用，包括与采伐木材相关的税金
- 木材采伐，包括与木材采伐直接相关的森林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内的环境立法和森林立法
- 因木材采伐导致土地的使用及占有权受到影响的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与林业部门相关的贸易、关税（条款 2(h)）

尽职调查要求规定，企业必须全面搜集与其供应链有关的信息、对非法风险进行评估、并且采取适当措施降低这些风险。《欧盟木材法规》在序言中是这样概括相关要求的：

"尽职调查体系包括风险管理领域中的三个必要因素：获取信息、风险评估、以及降低所识别的风险。对于首次投放国内市场的木材和木材产品，尽职调查体系应该提供其来源及供应商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产品是否遵守适用法律，以及采伐国、物种、数量、适用地区和采伐许可等信息。

经销商应基于上述信息进行风险评估。一旦发现风险，运营商应该采取与风险相称的措施来降低风险，防止非法木材以及由非法木材制成的木制品流入国内市场。"
(序言，第 17 段)

结论

本文讲述了不可持续的非法砍伐正在猖獗地破坏砂拉越曾经富饶的雨林资源，而文化传统和生计都离不开森林的原住民群体直接受到这些行为的威胁。 砂拉越政府声称的可持续性具有误导性，越来越多缜密的分析已揭穿其谎言。砂拉越是世界上森林砍伐率最高的地区之一，仅有5% 的原生林未受砍伐和清林的影响。

全球见证及其它一些组织近期展开的多项调查从前所未有的深度揭示了砂拉越在林业治理方面面临的危机。政府高层在土地分配和林业许可证发放过程中存在系统性腐败现象。执法不严，再加上采伐企业的肆无忌惮导致不可持续的非法砍伐行为非常普遍。

然而，我们不能孤立地看待砂拉越森林所面临的严峻局面，而不考虑其最大的木材贸易伙伴所采取的政策。过去二十年，日本的消费量约占砂拉越木材产品出口总量的三分之一左右。如今，两国间的贸易是世界上交易量最大的双边热带木材交易。有确凿证据表明，砂拉越存在腐败、非法砍伐、破坏环境、践踏人权的行为，而日本肩负重要责任，以确保不与这样的行为同流合污。马来西亚正与欧盟就自愿伙伴关系协议（VPA）事宜进行谈判，砂拉越却并未参与其中。这一决定说明,如果最大的买家保持沉默，全盘接受其出具的担保文件，砂拉越政府便无意解决传统土地权益、腐败、环境可持续管理这些根本性问题。

包括马来西亚审计长在内的各方所展开的独立调查一致发现，砂拉越采伐部门普遍存在非法砍伐的现象。然而，日本的合法木材证明体系似乎仅凭砂拉越政府的查验手续就将产自砂拉越的大部分木材视为合法。鉴于砂拉越政府的管理存在严重问题，这种做法很值得怀疑。非法采伐的问题表明政府无力或不愿落实自己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合法木材证明体系还依赖政府的保证，让人对其彻底产生质疑。正如本文所建议的那样，只有借助具有约束力的条款，要求企业和个人对各自的供应链切实展开尽职调查，并且禁止进口非法木材产品，日本才能在这一问题上与其它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家的新兴规范接轨。

从更加广泛的层面来看，日本已经向国际社会郑重承诺，致力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减缓气候变化。然而，继续从砂拉越这样管理混乱的地区大量进口热带木材，则让人对其履行承诺、解决这些全球重大挑战的真正决心产生质疑。作为世界第二大热带木消费国，日本应评估其在热带森林破坏中所扮演的角色，赶快制订政策，确保不对此问题火上浇油。

©Mattias Klum——感谢 Human Quest Initiative

猖獗的采伐导致森林退化。而为了获取木材和种植油棕榈，这一现象还在恶化。砂拉越原住民族以林为生的文化也因此而进一步受到威胁。同时，这也是砂拉越森林退化速度居世界前列的一个主要原因。[127]

尾注

1. 砂拉越原住民由二十多个部落组成，有170多万人，占总人口的71%。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SUHAKAM），《全国原住民族土地权调查报告》，2012年，第2.18节。另参见《马来西亚宪法》161A (7)款及《砂拉越解释条例》第三节（Cap. 1 1958 Ed.）。根据马来西亚宪法第五条（生存权）和第13条（财产权）之规定，本着平等的原则，原住民传统权益应等同于非原住民的财产权，在没有进行补偿的情况下，禁止强行占有或使用土地。
2. 例如，参见挪威全球养老基金道德监督委员会《致财政部的建议》，2010年2月22日，http://www.regjeringen.no/upload/FIN/etikk/ Recommendation_Samling.pdf；全球见证，《未来将无森林》，2012年11月，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default/files/library/HSBC-logging-briefing-FINAL-WEB. pdf；全球见证，《马来西亚影子政府内幕》，2013年3月，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 default/files/library/Inside-Malaysia%E2%80%99s- Shadow-State-briefing.pdf
3. 根据绿色和平全球见证/世界资源研究所对2010之后的“未受侵扰的原始森林”（IFL）分布图（利用卫星影像发现未遭砍伐的重点林区，访问地址www.intactforest.org）所做的分析，并根据2010年到2012年中期因砍伐而增加的破坏面积做出了调整，如此后几年的ETM7地球资源卫星图像所示，并增加了据称受到保护且未遭砍伐、面积未达到IFL划分标准的区域。近期的一份研究认为，2009年砂拉越未遭破坏的森林面积为20%（参见本报告第6页）。然而，这项研究在估算遭受砍伐的森林面积时所采用的方法有些保守（距离运材通道两侧350米的范围，没有考虑直升机集材），使用的卫星图像中有53%为2008年、甚至是更早之前拍摄的。参见Bryan JE、Shearman PL、 Asner GP、 Knapp DE、Aoro G等人的《婆罗洲地区森林退化的显著差异：砂拉越、沙巴州、文莱的实践对比》，2013 PLoS ONE 8(7): e69679，http://www.plosone.org/article/info%3Adoi%2F10.1371%2Fjournal.pone.0069679
4. 例如，全球见证组织根据砂拉越木材行业发展局（STIDC）提供的初步数据估计，2012年，出口至日本的原木、锯材、胶合板、饰面板、模造件总量相当于砂拉越原木出口量的32%左右，达360万立方米，占这类商品出口价值的36%，约合8亿美元。STIDC，Perkasa，2013年1-3月，http://www.sarawaktimber.org.my/publication/ PERKASA_JanMar2013_web_s.pdf
5. 据企业网站及年报透露的信息。参见日本木材行业协会联合会（JFWIA）《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实地研究》，2009年3月，http://www.goho-wood.jp/kyougikai/pdf/ h20report-2-1-3.pdf；Japan Kenzai, Bulls Business，第358期，2013年2月，http://www.jkenzai. co.jp/info/mt-upload/B.B.25.2.pdf
6. 例如，参见挪威全球养老基金道德监督委员会，2010年，同上；全球见证，2012年11月，同上，全球见证，《竭泽而渔：私用许可和对部落雨林的破坏》（Signing Their Lives Away: Private Use Permit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Community-owned Rainforest）2012年9月，http://www. globalwitness.org/library/signing-their-lives-awayliberia%E2%80%99s-private-use-permits-anddestruction-community-owned
7. 挪威全球养老基金道德监督委员会，2010年，同前；
8. 例如，参见Balare Jabu & Ors. v. Merawa Sdn. Bhd. & Ors（美里东马高等法院）。2012年10月2日，古晋的马来西亚联邦法院下令美里法庭对案件进行重审。http://malaysianlaw.my/ attachments/02(i)-50-2011(Q)_18964.pdf。另外，参见《每日邮报》文章《以一族之力对抗企业的贪婪：婆罗洲皮南人奋力保护林业资源免受砍伐》，2013年4月7日，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305446/One-tribes-war-corporate-greed-How-Penanpeople-Borneo-fighting-preserve-forest-loggers.html
9. 三林环球，《2011年年报》，2011年，p. 65-66,http://202.66.146.82/listco/hk/samling/annual/2011/ar2011.pdf
10. 全球见证，2012年11月，同前
11. G8，《格伦伊格尔斯会议公报》，2005，第36段
12. G8，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年3月18日，第10段
13. 日本环境省，打击非法砍伐，2006，http://www.env.go.jp/nature/shinrin/pamph2/05-6.pdf
14. 日本政府，《关于推进环保产品等采购的法律》（《环保产品采购法》或《绿色采购法》）2000年法律第100号，第五条，http://www.env.go.jp/en/laws/policy/green/1.pdf
15. 例如，参见Harris等人所著《热带地区森林砍伐碳排放基线图》，《科学》，2012年6月22日，Vol. 336 no. 6088, p. 1573-1576
16. 例如，参见Lindsey, R.所著《热带森林砍伐》，NASA，2007年3月30日，http://earthobservatory.nasa.gov/Features/Deforestation/
17. Lawson, S.与McFaul, L.所著《非法砍伐与相关贸易：全球反应的指示标》，查塔姆研究所，2010年，pp. 50-64，http://www.illegal-logging.info/uploads/ CHillegalloggingpaperwebready1.pdf
18. 例如，参见美国国务院，有线电视，《砂拉越：反对之声蔓延；原住民缺少服务；警方拒绝评论》，2006，http://wikileaks.org/cable/2006/10/06KUALALUMPUR1935.html.
19. 马来西亚星报》，《MACC称，泰益玛目受到调查》，2011年9月6日
20. 例如，参见布鲁诺曼梳基金会，《泰益玛目手下的木材黑帮——停止木材腐败》，2012年9月，p. 9-10, http://www.stop-timbercorruption. org/resources/BMF_Taib_family_report_2012_09_20.pdf.
21. 全球见证调查员取得一份许可证的报价是7600万美元，并且必须向首席部长泰益玛目支付超过700万美元的回扣。全球见证，2013年3月，同前。
22. 一份打算卖给全球见证调查员的土地租赁权需要办理两套手续：一小部分金额在马来西亚支付，需要缴纳马来西亚不动产收益所得税，而大部分金额则通过一份秘密协议在新加坡支付，因此，不受马来西亚当局的管辖。同上，p. 4
23.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税收：不动产收益所得税》，日期不详，http://www.mida.gov.my/env3/index.php?page=realproperty-gains-tax; 第169号法案，不动产收益所得税法案，1976年，第31款。
24. 透明国际组织，《泰益玛目应当下台》，2013年3月20日，http://www.kinitv.com/channel/8?v=8U8VJPyzF6k.
25. 《新海峡时报》，《MACC：二十多人被调查，400份文件经审核》，2013年6月30日，http://www.nst.com.my/latest/more-than-20-individualsquizzed-400-files-scrutinised-macc-1.310389.
26. 联合国，《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UNDRIP），第26款。马来西亚2007年在该宣言上签字。
27. 例如，参见Adong bin Kuwau & Ors v Kerajaan Negeri Johor & Anor，No. 24-828-1994（高等法院，新山市，1996年11月21日）；Nor Anak Nyawai & Ors v Borneo Pulp Plantation Sdn. Bhd. & Ors, No. 22-28-99-I（沙巴和砂拉越高等法院，古晋，2001年5月12日）；Sagong Tasi & Ors v Kerajaan Negeri Selangor & Ors, Ors, No. MTI-21-314-1996（马来亚高等法院，莎阿南，2002年4月12日）；Rambilin binti Ambit v 土地收益助理税务官，Pitas，No. K 25-02-2002（沙巴和砂拉越高等法院，亚庇市，2007年7月9日）；土地主管&美里调查部门& Anor v Madeli Salleh，No. 01-1-2006 (Q)（联邦法院，布城，2007年10月8日）；Agi Ak Bungkong & Ors v Ladang Sawit Bintulu S/B 等，No. 22-93-2001 (沙巴和砂拉越高等法院, 古晋，2010年1月21日)；Mohd Ramli Kawi v 土地部门 & 古晋调查部门&其它, No. 22-84-02 (沙巴和砂拉越高等法院, 古晋，2009年12月30日)。对以上案例的分析，请参见IDEAL，《砂拉越森林砍伐及当地原住民群体的权益》，2010年4月，http://www.rengah.c2o.org/assets/pdf/de0209a.pdf.
28. 砂拉越政府，砂拉越土地征用相关的土地法，日期不详，第五节(3)-(4)，，http://www.landsurvey.sarawak.gov.my/ modules/web/page.php?id=232#sect5_3.
29.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SUHAKAM），原住民土地权益全国调查报告，2012年，第7.6节
30. 同上，第3.43节，第7.92节
31. 例如，参见砂拉越政府委托Chemsian Konsultant Sdn Bhd撰写的《姆伦水电项目社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对当代人类的影响》，2011年10月20日。报告认为，林产品在姆伦皮南族家庭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第9.3.4节），采伐导致五岁以下的儿童中，31%中度营养不良，12%严重营养不良（第14.3.1节），http://sarawak.s3.amazonaws.com/murum/Contemporary%20Ethnography%20RBedit-20-10-11.pdf。另外，请参阅SUHAKAM的《布拉甲地区皮南人土地权益及社会经济发展报告》，2007年，http://www.suhakam.org.my/c/document_library/ get_file?p_l_id=14662&folderId=26470&name=D LFE-712.pdf
32. 参见《星报》《100多桩NCR土地官司悬而未决》，2009年10月29日，http://www.thestar.com.my/story. aspx?file=%2f2009%2f10%2f29%2fnation%2f49948 33&sec=nation；IDEAL，同前，p. 11
33. 国际热带木材委员会《提交ITTC 的I (VI)号决议使命报告》《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马来西亚砂拉越案例研究》，1990年5月7日，p. 35
34. 根据林业永久用地面积减少进行了调整，并且考虑了砂拉越地区标准采伐实践，“可持续”采伐（符合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的定义）应为4百万立方米。自1990年ITTO提出建议砍伐量的20年来，砂拉越实际原木产量平均达到1300万立方米。参见全球见证组织撰写的《砂拉越林业：神话与现实》，2013年4月3日，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default/files/ Sarawak%20myths%20and%20reality.doc.pdf
35. 参见挪威养老基金道德监督委员会，同前；全球见证，2013年11月，同前。
36. 参见SarVision，《2005-2010年砂拉越油棕榈种植对泥炭地转化的影响》，总结报告，2011年1月25日，http://www.wetlands. org/Portals/0/publications/Report/Malaysia%20 Sarvision.pdf
37. Bryan等，2013年，同前，p.3
38. 参考文献3中全球见证所做的估计
39. Bryan等，2013年，同前，图二，p. 5；参考文献3中全球见证所做的估计。
40. 砂拉越首席部长，《砂拉越林业》，日期不详，http://chiefministertaib.sarawak.gov.my/en/perspectives/the-environment
41. 全球见证，2013年4月，同前
42. WWF，《婆罗洲野生动植物》，日期不详，http://wwf.panda. org/what_we_do/where_we_work/borneo_ forests/borneo_animals/.

43. WWF，《关于婆罗洲之心计划》，日期不详，http:// wwf.panda.org/what_we_do/where_we_work/borneo_forests/about_borneo_forests/.

44. 全球见证组织对绿色和平/世界资源研究所（WRI）提供的2005年和2010年婆罗洲未遭破坏的原始森林图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测量。结果显示，砂拉越界内婆罗洲之心保护区（2百万公顷）的原始森林退化速度要比印度尼西亚婆罗洲、文莱、沙巴加起来还高。参见www.intactforests.org

45. 据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网站消息，2012年，日本消费的木材产品中有27.9%产自国内。http://www.rinya.maff. go.jp/j/press/kikaku/130628.html.

46. 日本林野厅，《森林、林业、及木材使用综述》，2011年4月，第五张幻灯片，http:// www.rinya.maff.go.jp/j/riyou/koukyou/pdf/gaikan. pdf.

47. Fairwood Partners，《日本木材需求与供给》。http://www.fairwood.jp/forest/ demandsupply.html

48. Dauvergne, Peter，《林中暗影：日本及东南亚木材政治》，MIT出版社，2007年，p. 8, 176.

49. Ohashi, Y.，日本木材进口商协会（JLIA）执行董事，《日本木材进口及市场行情》，ITTC 第45期，2009年11月，第1张和第11张幻灯片，http:// www.itto.int/direct/topics/ topics_pdf_download/topics_id=2186&no=2。据MAFF称，“南洋木”产地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菲律宾、新加坡、文莱。2012年，日本进口的胶合板中有84%来自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其中，155.1万立方米来自马来西亚，94.7万立方米来自印度尼西亚，31.1万立方米来自中国。MAFF，2012年木材进口记录，http://www.rinya.maff.go.jp/j/press/boutai/ pdf/130327-02.pdf.

50. 全球见证组织根据原木、锯材、胶合板、饰面板、模塑板的出口初步数据推断出口总计达360万立方米原木当量。STIDC，Perkasa，2013年1月-3月，http://www.sarawaktimber.org.my/publication/PERKASA_JanMar2013_web_s.pdf

51. 参见马来西亚木材行业董事会（MTIB）的对日出口数据（144.3万立方米）及MAFF的胶合板进口数据（296万立方米）。MAFF，《2012年木材进口记录》，同前。

52. JFWIA，《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实地研究》，2009年3月，同前，p. 16-25；MAFF，《JAS认证的海外木材产品加工厂》，http://www.maff.go.jp/j/jas/jas_kikaku/pdf/ rinsangaikoku.pdf.

53. 挪威养老基金道德委员会，同前；全球见证组织2012年11月，同前；另请参见马来西亚审计长，Laporan Ketua Audit Negara，Aktiviti Kementerian/Jabatan/ Agensi Dan Pengurusan Syarikat Kerajaan Negeri Sarawak，Tahun 2008, 2009, p. 68-91. https://www. audit.gov.my/docs/BI/4Auditor%20General’s%20 Report/2States/Sarawak/3.SARAWAK_aktiviti.pdf.

54. 三林集团，同前，p. 9

55. 三林集团，同前，p. 65

56. 参见三林环球集团，2011年11月16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2011年，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1/1116/LTN20111116458.pdf.

57. 参见双日集团网站http://www.sojitzbm.com/business/product1.html

58. 有记录显示，三林集团在利比里亚、巴布新几内亚、圭亚那等马来西亚以外的地区进行非法采伐。例如，参见全球见证组织等撰写的《竭泽而渔：利比里亚土地私人使用许可及对部落雨林的破坏》（Signing their Lives away: Liberia’s Private Use Permit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Community-Owned Rainforest），2012年9月；布鲁诺曼梳基金会，《圭亚那非法砍伐丑闻，三林应付主要责任》，2007年10月18日，http://www.illegal-logging.info/item_single.php?it_id=2382&it=news

59. 挪威养老基金道德委员会，2010年，同前，讲述了马来西亚审计长调查报告的结果，2009年，同前，p. 81

60. 马来西亚审计长，2009年，同前，p. 81。T/3112和T/3284号特许采伐区发现非法行为。

61. 挪威养老基金道德委员会，同前，pp. 41, 42。委员会委托对以下特许采伐区进行了调查：T/9082, T0390, T/0411, T/0413, T/0404 (LPF/0021)，T/0294。存在的严重违规行为包括“在特许采伐区范围之外进行砍伐，在特许采伐区内正式辟出的、将要并入现有国家公园的保护范围内进行采伐，未做环境影响评估就再次进行采伐。”此外，还发现在允许范围之外的道路两旁系统地进行清林作业，在河流缓冲带进行清林，并且遗留物给河流造成了污染；在陡坡上进行道路建设和常规砍伐；砍伐保护木种和小径木。

62. 2012年11月6日，东日新闻对计划于2013年3月关闭的三兴胶合板公司进行了报道。http://www.tonichi.net/news/index.php?id=25302.

63. 环境调查机构等，《各群体呼吁日本停止购买非法木材》，2011年12月15日，http://www.eia-international. org/environmental-groups-call-on-japan-to-stopbuying- illegal-timber

64. 目前案件正在美里高等法院重新审理，以决定皮南族对于包括三林集团T/0390号特许采伐区在内的区域所享有的权益。参见设于古晋的马来西亚联邦法院的判决，2012年10月2日，同前；《自由今日马来西亚》，《皮南族在联邦法院取得里程碑胜利》，2012年10月4日，http:// www.freemalaysiatoday.com/category/ nation/2012/10/04/landmark-win-for-penans-infederal- court/

65. JFWIA，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实地调研，同前，p. 18.

66. STIDC，2011年年报，2011，p. 97, http://sarawaktimber.org.my/publication/1372142767-annualreport2011.pdf.

67. 在全球见证组织参加的会议上双日集团代表的发言，2012年11月9日

68. 在日本召开的合法木材研讨会上，砂拉越林业部门Haji Len Talif Saleh所做的有关合法性验证的宣讲，2010年12月，第54-55张幻灯片。出口单据范例，其中包括民都鲁升阳贸易公司（Shin Yang Trading Sdn.）发往日本蒲郡港收货方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的一批600立方米柳桉原木的运输单据。http://www.goho-wood.jp/ topics/doc/sympo2010_report_6.pdf.

69. 用2010年2月Landsat ETM 7卫星图像测量所得，全球见证，2010年11月，同前。

70. 第T/3342号特许采伐区，被授权方为升阳工业有限公司（民都鲁）（Shin Yang Industries (Bintulu) Sdn. Bhd.）

71. 全球见证组织根据绿色和平/世界资源研究所（WRI）提供的地图分析得出，2000-2005年，升阳集团在拟建的达奴一立挠国家公园中砍伐了14300公顷的原始森林，2005-2010年砍伐了36000公顷，截至2012年2月底又砍伐了27000公顷。

72. SUHAKAM，《姆伦水电项目及其对砂拉越原住民族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各项权益的影响》，2009年，p. 8-9

73. 全球见证组织在2011年和2012年搜集的各个团体及升阳集团前雇员的证言。一位村民对全球见证组织表示，村里向公司管理层反映了采伐作业的问题后，“武装团伙”骚扰了他们村，并且向他们的牲口开枪。

74. 双日株式会社，2012年年度报告，p. 63， https://www.sojitz.com/en/ir/reports/annual/pdf/2012/sojitze-2012/index.html

75.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2012年年度报告，2012，p.72, 82, www.itochu.co.jp/en/ir/doc/annual_report/2012/pdf/ar2012e.pdf

76. 根据全球见证的发现，2012年11月，同前，p. 13；挪威全球养老基金道德监督委员会，2010年，同前，pp. 13-31；马来西亚审计长报告，2009年，同前， p. 81

77. 出于距离和地形的考虑，三林巴兰河流域特许采伐区为其设在美里的加工厂供货，拉让江流域的T/3112 与 T/3284号特许采伐区则有可能为其设在民都鲁的加工厂供货。升阳集团位于拉让江流域之上的T/3342号特许采伐区为升阳设在民都鲁的加工厂供货。参见12-13页图表。

78. Lawson, S. 和MacFaul, F.，同前，p. 106

79. G8，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年3月18日，第10段

80. Nellemann, C.，《绿色的碳，黑色的交易：世界各地热带林区的非法砍伐、税务欺诈及洗钱行为》，国际刑警组织环境犯罪项目(eds)，2012年，p. 6

81. 同上，pp. 13-14，参见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Environmental-crime/Projects/ Project-Leaf

82. G8，《格伦伊格尔斯会议公报》，2005，第37段

83. 参见日本环境省，《日本绿色采购政策——打击非法采伐》，2007，p. 11, http://www.env.go.jp/en/earth/forest/ pamph_jgpp.pdf

84. 美国政府，《雷斯法案》，16 U.S.C. § § 3371-3378

85. 欧盟，欧洲议会及欧盟委员会第995/2010号条例，2010年10月

86. 澳大利亚政府，2012《非法采伐禁止法案》（AILPA）

87. 日本政府，《关于推进环保产品等采购的基本方针》，2013年2月，http://www.env. go.jp/en/laws/policy/green/2.pdf。根据《绿色采购法》颁布的指导方针，同前，第6、7条。另外，参见《日本绿色采购政策——打击非法采伐》，同前，p. 11

88. JFWIA，《合法木材手册》，2012年3月，p. 26，http://goho-wood.jp/ihou/handbook.html；《关于推进环保产品采购的基本方针》，同前，p.153，170（将政策所涉及的模造件只限于回收材料制成的）及p.163，附注1（将政策所涉及的胶合板的范围限于建筑施工用材）

89. 《关于推进环保产品采购的基本方针》，同上，p. 189

90. 日本林野厅隶属于农林水产省，负有国内林业管理及木材进口的主要监管责任。

91. 日本林野厅，《木材及木材产品合法性、可持续性证明方法指南》，2006年2月15日，http://www.goho-wood.jp/world/guideline/ch.html.

92. JFWIA，《合法木材手册》，同前，p. 76（行为规范），p77-83（授权程序）。2013年5月31日后，有个143 授权协会和9760家企业采用了这一方法。

93. 参见JFWIA《合法木材手册》，同前，p. 78 (授权程序模板)。JLIA根据自己授权程序的需要采用了该模板中大部分的相关条文。参见http://www.goho-wood.jp/ nintei_system/dantai_youryo/yunyukyo_dantai_ youryo.pdf

94. 日本政府表示，2006年以来，经过授权的合法木材供货商数量翻番，由此证明日本市场上合法木材数量呈上升趋势。参见日本政府议员加藤秀一对问题的答复。2012年6月29日，http://www.sangiin. go.jp/japanese/joho1/kousei/syuisyo/180/meisai/ m180155.htm

95. 日本林野厅O. Hashiramoto在合法木材国际研讨会上所做的发言。2012年11月11日，日本横滨，第8张幻灯片。http://www.goho-wood.jp/topics/doc/121113- pre01.pdf

96. JLIA，成员名单，http://www.goho-wood.jp/nintei_system/user/list.php?group_id=7

97. JLIA的Y. Ohashi在合法木材研讨会上的发言。2012年9月6日，第2张幻灯片，http:// www.goho-wood.jp/nintei/doc/h24_kensyu6.pdf（2013年7月16日）

98. 同上，第6张幻灯片

99. JFWIA，《合法木材手册》，同前，p.56。手册解释说，虽然出口单据原则上不能充分证明木材的合法性，但是，如果签发许可证就表明木材的采伐合乎法律规定（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情况就是如此），那么，就可以将其作为合法性证明。对于砂拉越地区而言，如果No. 2 Rev. 8/89出口货物报关单取得了STIDC的签章，JFWIA和相关的打击非法砍伐促进合法木材委员会就可以将其作为合法性证明。参见，同上，p. 53 和p.56；对于全球见证组织要求发表看法的请求，JFWIA回应道，“合法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并未将出口许可证本身作为合法性证明。但是，如果出口许可文件经过了包括STIDC在内的林业部门的审核，那么就可以将其作为合法性证明。”

100. J. Lounasvuori等人所著，《马来西亚木材合法性保证体系联合技术评估：独立报告》，2009年2月3日，p.35, http://www.illegal-logging.info/uploads/EFImalaysiaTLAS.pdf；另外，参见FERN，森林监测特别报告-VPA 内容更新，2013年5月，http://www. fern.org/sites/fern.org/files/VPA%20Update%20May%202013.pdf
101. 同上，p. 20
102. 同上，p. 19，文本框4
103. 同上，p. v.
104. 同上，p. 23，文本框5
105. 马来西亚审计长，2009年，同前
106. 欧盟与六个国家签订了自愿伙伴关系协议（VPA），并于其它一些国家就此进行谈判。详细信息请参见欧洲林业研究所，VPAs，日期不详，http://www.euflegt.efi.int/ portal/home/vpas/
107. 《雅加达邮报》，《虽然推迟签署VPA协议，印尼出口依然旺盛》，2013年6月17日，http://www. thejakartapost.com/news/2013/06/17/ri-exportsflourishing- despite-delays-signing-vpa-deal.html
108. 据其2011年年报显示，STIDC持有Shin Yang Industries (Bintulu) Sdn. Bhd. 30%的股份，以及Shin Yang Plywood (Bintulu) Sdn. 20%的股份。《STIDC 2011 年年报》，p. 97，同前；另外，参见Faeh, D.所著《东马砂拉越全球木材大亨的发家之路：成长史及企业简介》，布鲁诺曼梳基金会，2011年2月，p. 19, http:// stop-timber-corruption.org/resources/bmf_report_ sarawak_timber_tycoons.pdf
109. 泰益玛目是土地监管与发展局(PELITA)主席，该局与Ta Ann Holdings Bhd. Ta Ann Holdings, Bhd.成立了合资企业，《2012年年报》，2012年，p. 224。此外，泰益玛目还主管国家财务司长联合机构的工作，该机构持有砂拉越种植公司（Sarawak Plantations Bhd.）25%的股份，SPB集团，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第二季度中期报告，2013年，http://ir.listedcompany.com/tracker.pl?type=5&id=52317&redirect=http%3A%2F%2Fspb.listedcompany.com%2Fmisc%2Fquarterly_report_20130630.pdf.
110. 例如，泰益玛目的表亲阿都哈默就担任Ta Ann Holdings Bhd及砂拉越种植公司（Sarawak Plantations Bhd.）的主席，并且分别持有34.35%和30.47%的股份，Ta Ann Holdings, Bhd.，2012年年报，2012年，p. 222，SPB 集团，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第二季度中期报告，2013年，http://ir.listedcompany.com/tracker.pl?type=5&id=52317&redirect=http%3A%2F%2Fspb.listedcompany.com%2Fmisc%2Fquarterly_report_20130630.pdf.
111. Lawson, S.和MacFaul, F.，同前，p. 106
112. 日本环境省，《打击非法砍伐》，同前
113. 参见参考文献88
114. 日本政府，《绿色采购法》，同前，第5条
115. 日本政府议员加藤秀一对问题的答复，同前
116. 例如，参见《雷斯法案》，16 USC 3372(a)(2) (B)；（欧盟）第995/2010号条例第2款（f）和（h）；《非法采伐禁止法案》第7章
117. JFWIA，《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合法性认证调查报告》，2008年3月，p.54, http://goho-wood.jp/kyougikai/pdf/ h19report-2-1-3.pdf
118. FERN，《欧盟森林观察》，2010年2月，http://www.fern.org/sites/fern.org/files/VPA%20update.pdf
119. JFWIA，《合法木材手册》，同前，p. 26, 34。合法木材证明体系认为，森林认证机构（即SGEC、FSC、PEFC）的签章足以证明木材的合法性。另外，参见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日本合法、可持续木材的公共采购政策》，2007年8月，http://pub.iges.or.jp/modules/ envirolib/upload/983/attach/publicprocurement_ final.pdf
120. JFWIA，《合法木材手册》，同前，p. 13,。关于第三方认证的问题，参见文章同上，p31.
121. JFWIA，《合法木材手册》，同前，p. 27
122. 双日株式会社代表的会议发言。全球见证组织参加了该会议。2012年11月9日
123. 美国部分参见E. Colbourn的《雷斯法案2008年修正案》，美国司法部，2009年3月29日，http://www.forest-trends. org/~foresttr/documents/files/doc_696.pdf，欧盟部分参见欧盟第995/2010号条例第6款。澳大利亚部分请参见2012年《非法采伐禁止法案》第14章（进口商）和第18章（加工商）。
124. JFWIA，《合法木材手册》，同前，p. 26
125. 参见欧盟第995/2010号条例第18款
126. 美国政府，《雷斯法案》，16 USC § 3373；罚金额度曾根据《1984年刑事罚款改进法》进行过修改，提高了1987年后罚金额度未曾调整过的法律的处罚力度。
127. SarVision，同前

全球见证

英国办公室
英国伦敦
霍尔本区
30 号布坎南大厦 6 层
邮编 EC1N 2HS

电话：+44 207 492 5820
传真：+44 207 492 5821
邮件：mail@globalwitness.org
www.globalwitness.org

美国办公室
美国华盛顿特区
14 号大街西北
529 号 1085 室
邮编 20001

电话 : +1 202 621 6666
传真 : +1 202 450 1347

全球见证组织是一家位于英国的非政府组织，通过调查和宣传，防范自然资源相关的冲突和腐败，防止相关破坏环境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发生。

本报告中提到的‘全球见证’是指全球见证有限公司。该公司是 在英格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 No. 2871809）。

© Global Witness, 2013